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5〕34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:

为加强国库资金风险防范,确保资金安全,总行制定了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,应及时报告总行。

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,应及时转发辖内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。

附件: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库资金风险管理，保障国库资金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库会计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、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是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，对国库资金风险采取识别、排查、控制等措施，保障资金安全的过程和行为。

第三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规范性原则。通过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各项制度，实现国库会计规范化，防范和控制国库资金风险。

全面性原则。国库资金风险管理涵盖国库会计业务的各个方面，贯穿业务处理的全过程。

时效性原则。实行风险防范关口前移，注重事前审核和事中控制，做到早预防，早发现，及时整改。

责任分解原则。国库资金风险管理责任层层分解，国库主任、国库部门负责人、国库会计主管、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

第四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采取内部控制为主，内部控制与外部检查相结合；重点控制为主，重点控制与一般防范相结合；防范案件为主，防范案件与防止差错相结合的方法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国库。各级国库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防范体系，定期组织风险识别、排查、评估和整改，确保各项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落实到位。

第二章 管理责任制

第六条 各级国库应当严格执行国库主任（包括副主任，下同）、国库部门负责人、国库会计主管和国库会计经办人员目标管理责任制。各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国库主任应当切实履行组织、领导辖区内各级国库会计工作的职责，对本级国库资金风险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对下一级国库资金风险负相应领导责任。国库主任在国库资金风险管理中应做到：

（一）掌握国库业务重点环节和风险点的控制与管理情况；

（二）督促辖区内各级国库严格执行国库会计有关规定，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本级国库执行制度情况的检查，每年组织一次对下一级国库执行制度情况的检查；

（三）对国库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四）及时解决国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

（五）根据会计核算岗位设置要求和业务需要合理配备国库会计人员，加强对国库会计人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国库会计人员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；

（六）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。

第八条 国库部门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具体组织、管理辖区内各级国库会计工作的职责，在国库资金风险管理中应做到：

(一) 组织辖内各级国库认真贯彻落实国库会计有关规定；

(二) 根据国库会计制度的要求，结合辖内实际情况，组织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和办法；

(三) 把握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点，组织建立有效的国库风险防范体系；

(四) 合理安排本部门会计人员分工，按规定对会计人员进行轮岗；

(五) 组织、落实对本部门和下一级部门执行制度、办理国库会计业务情况的检查；

(六) 协调国库与财政、征收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关系，接受有关部门对国库会计业务的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；

(七)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国库主任汇报国库工作；

(八) 促使本辖区内国库会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第九条 国库会计主管应当切实履行在会计核算中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职责，在国库资金风险管理中应做到：

(一) 组织本部门会计人员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准确、及时地办理会计核算业务；

(二) 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会计重要事项；

(三) 及时处理并记载核算过程中的问题；

(四) 组织落实整改措施；

(五) 发现重大情况立即向国库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国库会计主管在岗时，应完整履行其职责。由于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离岗时，经国库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，国库会计主管可将其负责的会计核算管理方面的业务，按照相互制约、保证

资金安全的原则，书面授权有关人员办理，但每次授权期限不宜过长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个月。授权期间所发生的问题由被授权人负责。

第十条 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执行国库会计的各项制度，准确、及时地办理会计核算业务。遇到异常情况、疑难问题，要及时向国库会计主管或国库部门负责人反映和报告，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国库主任或上级国库相关负责人反映和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国库应定期组织对业务操作、业务管理、核算系统及其网络等方面的风险识别和排查，及时对新业务、新做法确定风险环节和风险点；对风险环节、风险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；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对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要给予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；对违反管理责任制的，要给予通报批评；对严重失职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、发生资金损失、袒护责任人等的，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对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业务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

第十三条 各级国库在办理会计核算业务时 应严格控制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9

